

# 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导则(试行)

文件宣贯 (一)

冯昱熹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消防验收事务部

副部长

CONTENTS

# 目录

一、编制背景及目的

二、编制原则及思路

三、基本概念

四、主要内容

PART ONE

# 编制背景及目的

## ● 背景——消防审验工作移交

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职责划转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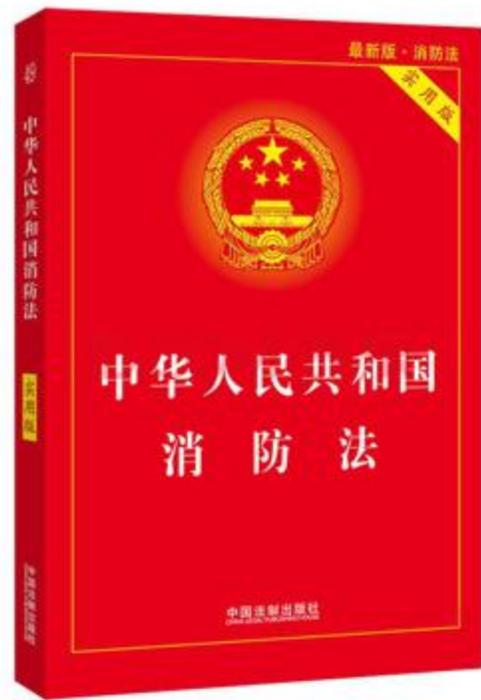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验收工作由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主管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均提及此项职责划转。

2018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明确“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消防法的修订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02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03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相继发布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 ZJT.HUNAN.GOV.CN

2020年6月 厅制定下发了《关于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建函〔2020〕88号）

（该文件有效期至2022年8月）

2021年11月 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湘建建函〔2021〕143号）

“希冀出台消防验收具体操作层面上的导则或指南，进一步规范和指导消防验收工作。”

PART TWO

## 编制原则和思路

# 编制原则

5大原则

合法

适用

清晰

简便

公开

# 合法

消防法

建筑法

地方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规范标准

部门规章



## 适用：

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

以下建设活动不适用本导则：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村民自建住宅



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

# 清晰

省住建厅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联合验收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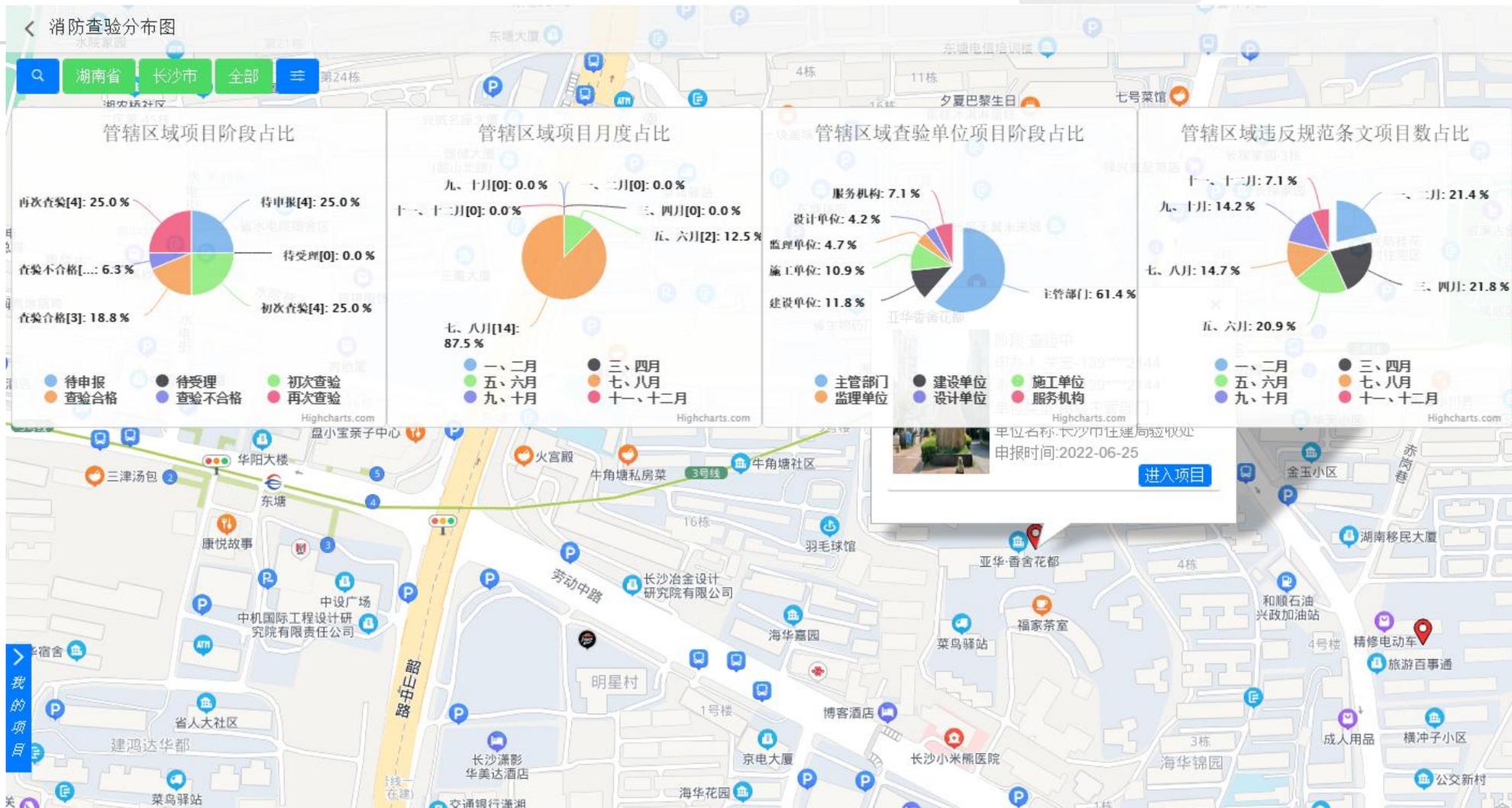
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其中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同级人民政府消防验收主管部门负责，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建设工程，由工程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消防验收主管部门负责。

实行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应纳入联合验收统一实施，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 简便

# 消防验收查验平台



# 公开



PART three

基本概念

# 1、特殊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的定义

## 特殊建设工程

依据**规模**、**重要程度**、**火灾危险性**等进行划分

## 其他建设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sup>2</sup> 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的展示厅、博物馆的展示厅；

1

总建筑面积大于 15000m<sup>2</sup> 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m<sup>2</sup> 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3

2

总建筑面积大于 2500m<sup>2</sup> 的下列任一场所：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4

注：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指：技术装备程度较低，劳动力需要量比较大的工业企业。包括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生产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企业。

5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m<sup>2</sup> 的下列任一场所：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sup>2</sup> 的下列任一场所：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等；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54m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注：33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工程属于大型变配电工程。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参照国家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编制的《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确定。

注：国家机关办公楼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是指用于开展电力调度、电信业务、邮政业务、防灾指挥调度、广播电视业务、档案管理等办公用房。

10、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本条第10、第11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0000m<sup>2</sup>或者建筑高度超过50m的公共建筑；

1

3

4

5

12、设有本条第1-6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3、1000m<sup>2</sup>以上的地下单体建筑（车库除外）；

14、国家、省重点建设工程。

## 2、人员密集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	公众聚集场所	公共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		
	.....		

一、人员密集场所：  
包括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公众聚集场所**等。

二、公众聚集场所：  
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场所处理。

## 2、人员密集场所

### 三、公共娱乐场所：

包括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四、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根据《建规》5.4.9条文解释，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为歌厅、舞厅、录像厅、夜总会、卡拉OK厅和具有卡拉OK功能的餐厅或包房、各类游艺厅、桑拿浴室的休息室和具有桑拿服务功能的客房、网吧等场所，包括足疗店，不包括电影院和剧场的观众厅。注：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国家标准管理组回复（建规字【2019】1号）：考虑足疗店的业态特点与桑拿浴室休息室或具有桑拿服务功能的客房基本相同，足疗店消防设计应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处理。

## 3、消防工程

建设工程中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避难、逃生等消防安全有关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建筑主体结构防火；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安全疏散；消防电梯；消防水灭火系统；细水雾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防火；消防电气等。



### 建筑防火

提高或增强建筑构件或材料承受火灾破坏能力，防止火灾扩大和增强疏散能力的技术。如合理确定防火间距、提高建筑物的耐火等级、设置防火分区和防烟分区、安全疏散技术等



### 消防设施

防止火灾发生和早发现早消灭的技术。如可燃建筑材料的阻燃技术、电气防火与防雷防静电、火灾自动报警技术、消火栓与自动灭火技术（气体灭火、干粉灭火、泡沫灭火、消防炮、灭火器等）、防排烟技术等

## 4、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明确，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查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建设工程，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应当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湘建建〔2019〕134号）第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属于联合验收事项之一。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湘建建〔2019〕24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联合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按此逻辑，**联合验收后（包括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单位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也就是说在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前是无法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的要件材料。**

## 5、消防工程竣工验收

因此，为做好部门规章和我省有关文件的协同配套，编制组经过广泛研究讨论，明确在联合验收前，建设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文件，**先行对消防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包括对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包含的以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消防工程各项内容的完成情况、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完整性、工程消防质量、消防设施性能、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进行查验），验收合格后形成《**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此作为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要件资料。

PART four

主要内容

## ● 导则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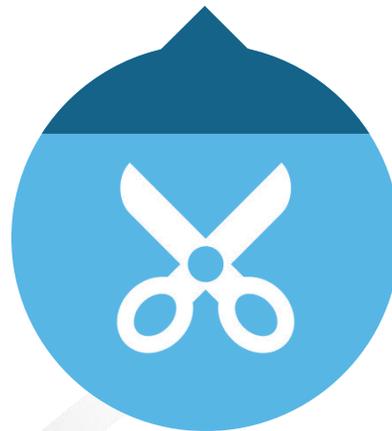


正文

其中正文共7章

附录共12个

附录



## 正文的主要内容

- (一) **总则**：明确《导则》的编制目的、适用范围以及各级消防验收部门职责范围。
- (二) **术语**：对特殊建设工程、其他建设工程、查验记录项、查验内容项、子项、单项、消防工程、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进行定义。
- (三) **基本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范围、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制度、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制度、联合验收要求、跨区域工程消防验收部门指定、消防验收信息公开、消防验收技术委托及管理、消防验收信息化、消防验收部门岗位设置及岗位要求、消防验收过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消防验收行业和部门协同等进行规定。
- (四)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申请、受理、消防验收的组织与现场评定、出具消防验收意见进行规定；
- (五)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申请、备案与抽查进行规定；
- (六) **建设工程局部消防验收**：对局部消防验收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程序、方法及评定要求进行规定；
- (七) **档案管理**：对档案管理的内容、时间、形式及信息化进行规定。

## 导则 第三章基本规定



3.0.2 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3.0.3 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3.0.4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以及跨市州行政区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跨行政区域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的共同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涉及消防验收行政审批权力委托下放的，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地铁工程



城际铁路

## 导则 第三章基本规定



3.0.5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的办理事项、办理要件、办理流程以及办理结果等信息。



3.0.6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或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建设工程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工作，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技术支撑依据，**受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与项目参建单位有利害关系**，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或技术服务委托书中应明确相关法律责任。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可从本级以及上级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建立的消防专家库抽取与项目参建单位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协助参与消防验收工作。



3.0.7技术服务机构或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湖南省有关消防验收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协助参与消防验收专家的职责按相应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导则 第三章基本规定



3.0.10 各级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安排本部门**在编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并根据行政审批程序设立受理、承办、复核、审批四个岗位，其中受理岗位可由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兼任，承办岗位由消防验收主管部门负责消防验收的科（处、股）室工作人员担任，复核岗位由消防验收主管部门负责消防验收的科（处、股）室负责人担任，审批岗位由消防验收主管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承办、复核岗位的人员需具备与消防验收有关的专业基础知识。



## 导则 第三章基本规定



- 1 受理人工作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及期限。形式审查合格的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 2 承办人工作职责：对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备案项目在“消防验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确定是否为检查项目，并即时向社会公告；制定现场评定工作方案或审核技术服务机构制定的现场评定工作方案，**组织现场评定**；向复核人呈报承办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上传和归档。
- 3 复核人工作职责：**确定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承办人**；审定现场评定工作方案，指导监督现场评定工作；对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的工作程序、现场评定报告以及承办人呈报的承办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复核**，复核意见为不同意的，应告知承办人，明确不同意的理由；复核意见为同意的，向审批人呈报复核意见。
- 4 审批人工作职责：**确定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复核人**；对承办意见和复核意见进行**审核**，**签发**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审批意见；不同意承办人和复核人意见的，应告知承办人和复核人，明确不同意的理由。

## 导则 第三章 基本规定

 3.0.1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历史遗留工程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我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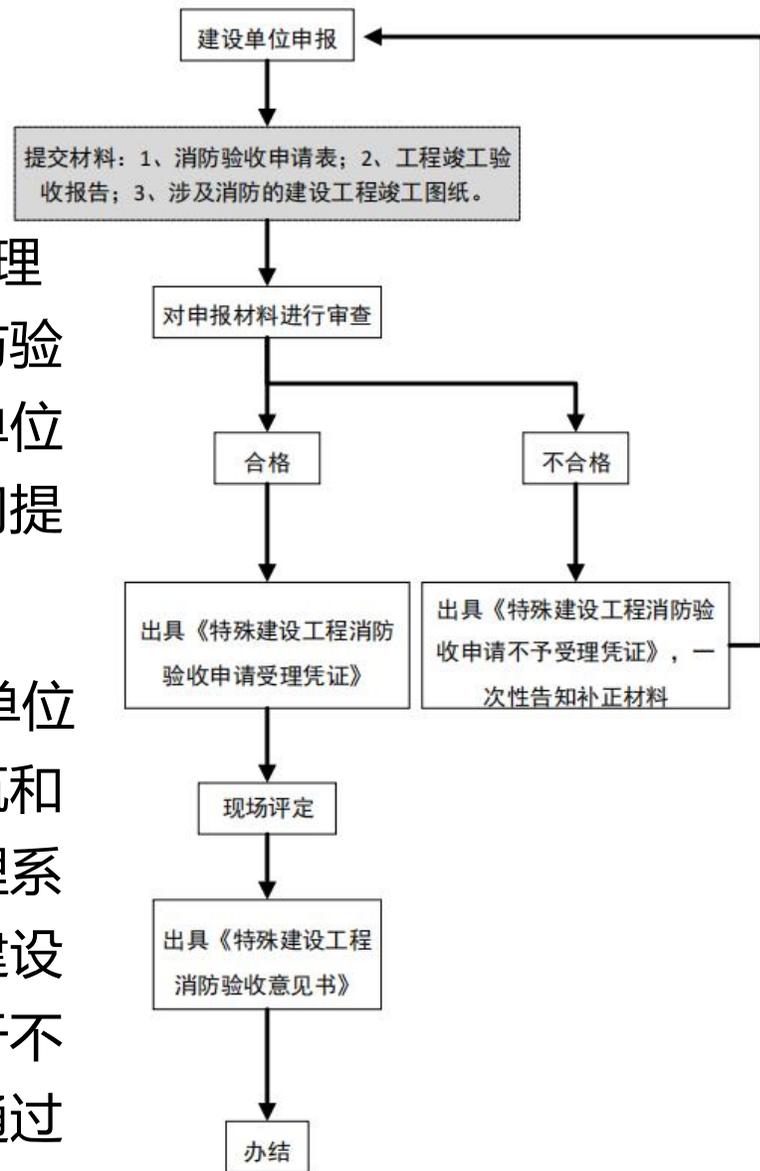
 3.0.12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使用不合格消防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以及采用不合格消防产品，不按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进行消防施工、检测调试、竣工验收，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或向有相应执法权的部门移交线索**。

 3.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与交通、水利、电力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协同开展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 导则 第四章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设“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有关功能和“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消防验收管理系统，为建设单位提供在线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服务，为消防验收主管部门提供在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及归档等服务。

对于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别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工程审批系统申请办理竣工联合验收，对于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别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通过消防验收管理系统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对于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别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工程审批系统申请办理消防备案，对于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别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通过消防验收管理系统申请办理消防备案。





# 申请

## 建设单位

## 消防工程竣工后

### 4.1.2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附录 B: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编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消防许可证号、批准开工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开证日期					
建(构)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sup>2</sup> )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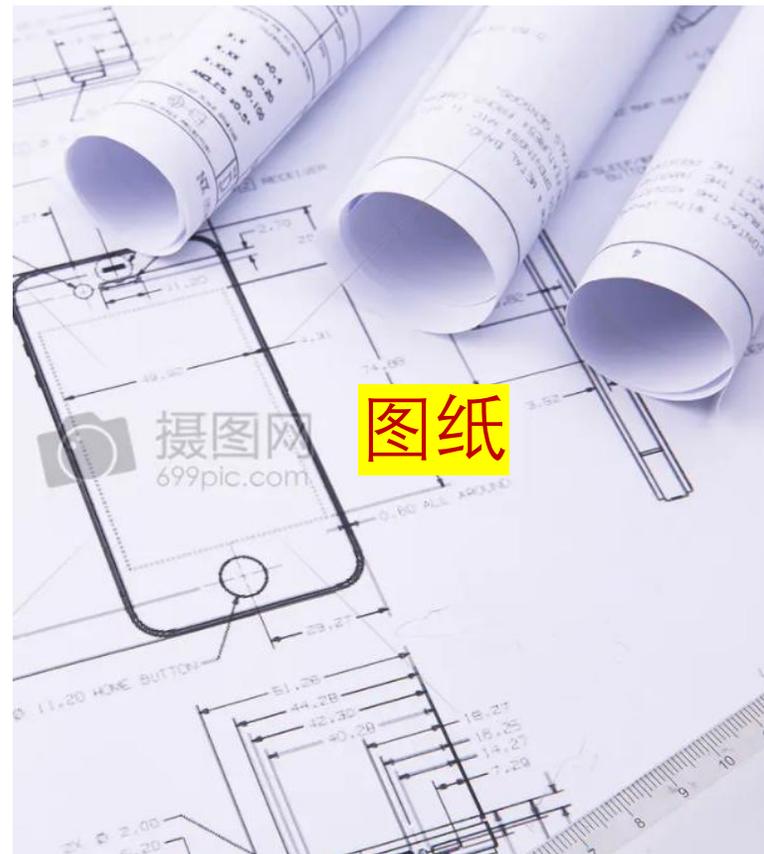
附录 A: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年 月 日



图纸



# 申请

## 附录 B: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构)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sup>2</sup> )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用途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工程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调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监理

检测机构

如果没有由建设单位盖章并由其负责人签字



## 聘请监理单位 对质量安全进行把控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二条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国家重点建设工程。3000万以上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5万平方以上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 完工后请检测单位 出具消防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是强制性的要求，具备能力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出具



# 申请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开展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的，检测报告应当作为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具有消防设施检测能力的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时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的，则本报告中“消防设施检测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盖章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参加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消防设施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其他专业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工程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没有监理和检测机构的  
由建设单位盖章及其负责人签字



# 申报

- 1) **总平面图**：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 2) **建筑和结构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
- 3) **建筑和结构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
- 4) **建筑和结构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 5) **建筑电气系统图**：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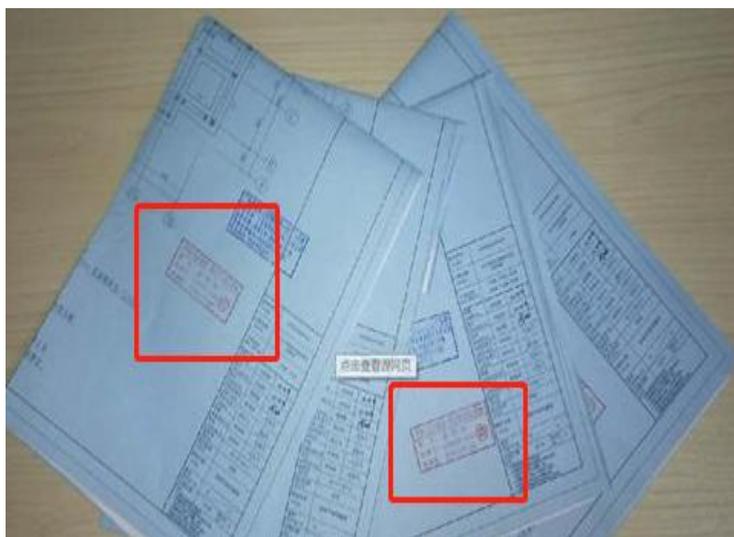
# 申报

- 6)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平面图**：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 7)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平面及系统图**：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 8) **热能动力平面图**：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和防火防爆措施等。
- 9) **建设工程中包含装修工程的，还应包括装修专业图纸，图纸内容应有：原工程总平面图和平面图；** 现工程平面图，平面或空间的防火、防烟分区面积，分隔位置和分隔物；应体现工程各部位顶棚、墙面、地面、隔断的装修材料以及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装饰材料的选用，可采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节点详图表示；装修各部位采用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除用文字说明以外亦可用表格形式表达。



# 图纸

总包单位绘制，有分包的可由分包单位绘制再汇总



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  
文件基础上绘制

设计变更单		
工程名称: 市民中心工业展览馆室内装饰工程 GD-2202018 [ ] [ ]		
致: 深圳京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由于 设计疏漏达到差的效果等 原因, 兹提出 二 层前台背景墙材料改为橡木实木条等工程变更(内附见附件), 请予以审批。		
附件: 1、市建设工程工务署工程变更申报表: (编号) 04 2、市建设工程工务署工程变更发给人审批表: (编号) 04 3、工程报价表 4、设计变更通知单: SJ-20071120-001G-002 5、原有工程量清单 6、工程变更估量表: 04		
提出单位: 深圳市广雅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一致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设计单位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消防设计文件  
有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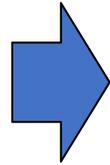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监理和设计单  
位要对竣工图纸进行确认



## 受 理

设计审查意见和质安监督报告不需要提供，而是住建系统内部流转。

一个  
工作日



一个工作日出具对符合要求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  
对不符合要求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凭证》



# 现场评定

编写验收现场评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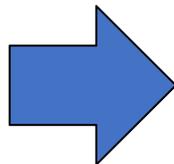
组织现场查验人员

现场评定出具结论

复核审批流程

出具意见

八  
个  
工  
作  
日



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4.2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对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 4 **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 出具意见

## ·附录G: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 建设工程(地址: ;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使用性质: ; )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 )。

年 月 日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 口合格。 1.工程投入使用前应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抽查发现违反规范条文的位置及存在的类似问题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整改;
- 2.工程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如有改造需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重新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 3.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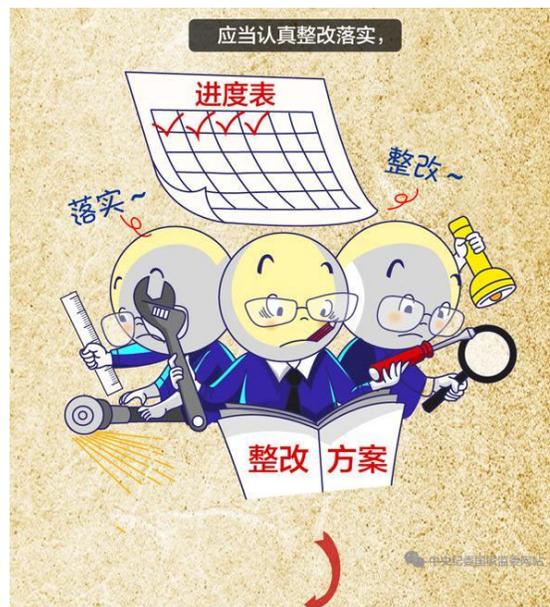
口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日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工程投入使用前应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报告》抽查发现违反规范条文的位置及存在的类似问题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整改;



# 《导则》第五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 申请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 备案

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予备案凭证》

## 抽查

被抽查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的现场检查应当按照本导则4.3 **现场评定**有关规定进行

## 检查

## 复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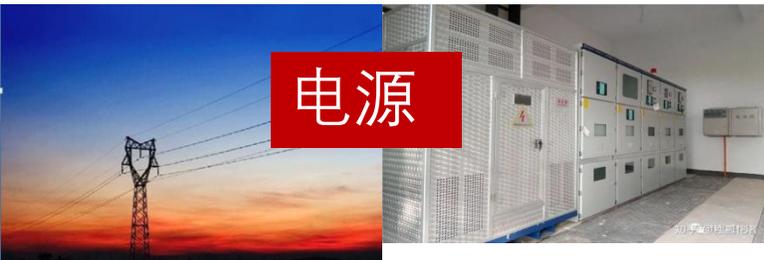
申请复查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8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复查结果通知书》

## 《导则》第五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 1 人员密集场所（包含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建设工程）50%；
- 2 其他工程20%；
- 3 属于建设工程局部消防验收备案的100%；
- 4 建设单位未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办理备案的100%。

# 《导则》第六章 建设工程局部消防验收

电源



建设工程局部消防验收不适用于既有建筑的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等。

电源



水源



与非使用区域有完整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

局部投入使用部分的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水源



局部投入使用部分的各项消防设施满足消防设计的功能要求且技术检测合格,并保证其独立运行

消防安全布局合理,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和消防救援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消防控制室





## 《导则》第七章 档案管理

档案应包含消防验收申请材料、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其附件、消防验收意见书及其现场评定记录、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的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

及时收集、整理所承办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事项的案卷材料（包括工作方案、评定报告、内部签呈、行政审批文书、申报材料等），一个工程项目一卷的原则立卷，档案资料应按顺序装订，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

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材料上传至“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归档。

消防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 附录的主要内容

附录A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附录B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附录C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

附录D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凭证

附录E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方案

附录F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报告

附录G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附录H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附录J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附录K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予备案凭证

附录L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附录M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

附录 A: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开展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的，检测报告应当作为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具有消防设施检测能力的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时按附录F对建设工程全部区域或部位的所有位置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的，则本报告中“消防设施检测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盖章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 消防工程无需委托工程监理的，则本报告中“工程监理单位”一栏由建设单位盖章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hite base with several abstract, semi-transparent shapes. A large, light grey rounded rectangle is centered horizontally and partially overlaps the word 'THANKS'. To its left and right are solid red rounded rectangles of varying lengths. Scattered throughout are smaller, semi-transparent grey rounded rectangles and thin red horizontal lines, some of which appear to be part of the larger shapes or are independent decorative elements.

**THANKS**